

证书序号：0012481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：深圳长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徐长念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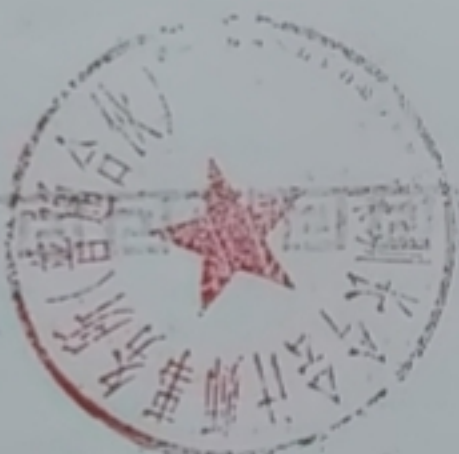
荣德时代广场B1113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47470262

批准执业文号：深财会〔2015〕37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5年8月11日



发证机关：深圳市财政局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